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
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䟱ു῍䄁쵁䔀 
（四）
签订管理方⅙，包ዤᖦ헁䌭怀 
（五）
（六）签订管理方䇊ࠉ㔚㰂쐄Ḋǰ靠ᷥ 
 
（八）

（五）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四）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关联自然
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以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管理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
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
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
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
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
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超过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
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
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除应
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
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
其他关联人。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八条所列文件
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
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
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2. 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3. 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4. 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5. 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六）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
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
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
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
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章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高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
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